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协议书

(2025 年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景蓝保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景蓝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2025年度孙河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协议约定负责区域内自管道路保洁（明细详见附件一）、道路外延至小区、商户门口（门前三包区域）或封闭区域以外的范围、沿道路的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可能张贴小广告的载体、道路的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护栏、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服务期限内区域内道路保洁网格案件（含上划路，依网格案件处理要求）、重大活动及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时道路绿化保洁工作（依甲方通知）。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2025年4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道路保洁：

3.1.1 宽度10米以上（含）的道路按照一、二级道路保洁，有作业条件的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人行道的清扫实行机械为主、人员为辅的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8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1次、15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1遍、机械保洁不少于1次、吸尘不少于1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2次（冬季专用洗扫车）。确保全路段清扫无死角，道路见本色，亮沟、亮坎、亮线。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5米。

3.1.2 宽度 10 米以下（含）的道路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6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无法使用机械作业的，增加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路面见本色。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3.2 道路外延至墙根保洁：每日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其他时间段随道路巡回保洁。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3.3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3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整体干净整洁，地面、台阶、护栏、墙面呈本色，无积水、无张贴、无塔灰。

3.4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保洁：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无乱张贴、无喷涂、刻画等，修复与原底色保持一致。

3.5 废物箱保洁：垃圾在早、中、晚清理三次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收集清运，确保垃圾不满冒（低于 80%），周围干净整洁，每日擦拭，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3.6 渣土、暴露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清理：自发现 24 小时内实现密闭收集，集中清运。

第四条 道路保洁服务费

道路保洁服务费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伍仟零玖拾叁元柒角伍分（大写），小写 8245093.75。最终结算金额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测量结果为准。服务费用于道路清扫保洁的日常保洁、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清扫保洁工具购置维护，垃圾清运、作业车辆等等日常保洁、管护活动支出。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乡域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的考核结果进行费用结算。

道路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景蓝保洁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和平支行

账 号： 0118040103000001451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道路保洁服务费按月（月/季度/半年/年度）结算一次。当期服务费按照《孙河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评分结果，分为合格（80分以上）、不合格（80以下）2个等级，分别支付乙方100%、90%相应比例的款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且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的部分资金，如两次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特殊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前期验收情况及资金到账情况，预付下月保洁服务费用。

乙方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道路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金额根据服务费标准和验收情况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将应付的道路保洁服务费及时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道路保洁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6.1.2 甲方进行检查验收时，若乙方的道路保洁质量不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道路保洁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6.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保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6.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6.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全力

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6.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保洁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保洁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6.2.1 应严格按照环卫作业定额标准，配齐配足作业设备和人员，确保作业质量。

6.2.2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保洁工作，按照道路的“两扫一保”作业方式，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2次，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

6.2.3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执行保洁任务，不得违章保洁，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保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4 乙方所配备的保洁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道路保洁工作任务，且保洁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人员数量。

6.2.5 乙方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6.2.6 乙方保洁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

6.2.7 乙方必须对保洁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保洁人员不能完成道路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保洁人员。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保证乙方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6.2.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6.2.9 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保洁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保洁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6.2.10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道路保洁不予支付,乙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保洁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乙方人员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相关要求、规定提供保洁服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人员累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达到3次以上(含3次),或经甲方提醒后拒不改正,或出现更为严重的后果(如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应按本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期满后，视保洁工作完成情况且服务费浮动不超过 10%，金额不超出 100 万元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 1 年，续签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留招标部门 1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附件：

附件一、《2025 年孙河乡道路保洁明细表》

附件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附件三、《孙河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周析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昆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

2025 年孙河乡道路保洁明细表

编号	所在乡	名称	面积 (m ²)	管理类型
sh001	孙河	鸵鸟厂路	1390.82	自管道路保洁
sh002	孙河	花园六路	11914.84	自管道路保洁
sh003	孙河	水管站路	10988.16	自管道路保洁
sh004	孙河	东顺路	11431.58	自管道路保洁
sh005	孙河	沙南路	13453.01	自管道路保洁
sh006	孙河	沙黄路	33401.34	自管道路保洁
sh007	孙河	香顺路	11479.39	自管道路保洁
sh008	孙河	孙河组团十号路	47270.27	自管道路保洁
sh009	孙河	孙河组团八号路	21118.45	自管道路保洁
sh010	孙河	孙河组团九号路	11042.94	自管道路保洁
sh011	孙河	孙河组团七号路	28615.79	自管道路保洁
sh012	孙河	孙河组团三号路	8344.32	自管道路保洁
sh013	孙河	奶东路	1610.35	自管道路保洁
sh014	孙河	沈家村干渠路	7943.61	自管道路保洁
sh015	孙河	西甸路	12401.81	自管道路保洁
sh016	孙河	黄康路辅路	3232.68	自管道路保洁
sh017	孙河	顺黄路	8067.73	自管道路保洁
sh018	孙河	沈家坟滨河路	4469.66	自管道路保洁
sh019	孙河	减沟路	3630.76	自管道路保洁
sh020	孙河	405 路	2176.67	自管道路保洁
sh021	孙河	沙子营河堤路	10453.04	自管道路保洁
sh022	孙河	泉辛路	4391.06	自管道路保洁
sh023	孙河	教导队路	15487.05	自管道路保洁
sh024	孙河	温榆河左堤路	5672.07	自管道路保洁
sh025	孙河	孙河组团六号路	29619.56	自管道路保洁
sh026	孙河	孙河组团四号路	12617.56	自管道路保洁
sh027	孙河	孙河组团二号路	10303.45	自管道路保洁
sh028	孙河	温榆河右堤路	50013.06	自管道路保洁

sh029	孙河	滨河路	20879.33	自管道路保洁
sh030	孙河	下辛堡村村级路	47699.57	自管道路保洁
sh031	孙河	上辛堡村村级路	64540.99	自管道路保洁
sh032	孙河	北甸东村村级路	10172.62	自管道路保洁
sh033	孙河	北甸西村村级路	16417.05	自管道路保洁
sh034	孙河	黄港村村级路	12459.33	自管道路保洁
sh035	孙河	沈家坟村	2446.23	自管道路保洁
sh036	孙河	前苇沟村级路	9550.56	自管道路保洁
sh037	孙河	后苇沟村村级路	32533.07	自管道路保洁
sh038	孙河	雷桥村村级路	21733.57	自管道路保洁
sh039	孙河	康营村村级路	20858.81	自管道路保洁
sh040	孙河	李县坟村村级路	2202.1	自管道路保洁
sh041	孙河	沙子营村村级路	2479.96	自管道路保洁
sh042	孙河	香江加油站西侧路	9712.67	自管道路保洁
sh043	孙河	消防站东侧路	1255.24	自管道路保洁
sh044	孙河	A区南门路	402.08	自管道路保洁
sh045	孙河	孙河医院西侧路	4756.88	自管道路保洁
sh046	孙河	派出所门前路	235.33	自管道路保洁
sh047	孙河	A区东门路	491.27	自管道路保洁
sh048	孙河	桔子酒店门前路	446.63	自管道路保洁
sh049	孙河	景润路	8401.02	自管道路保洁
sh050	孙河	西甸村村级路	3398.54	自管道路保洁
sh051	孙河	翠榆园南路	9963.08	自管道路保洁
sh052	孙河	四期CD区中间道路	4877.49	自管道路保洁
sh053	孙河	香榆园南门东西路	7375.8	自管道路保洁
sh054	孙河	清榆园西侧路	16330.97	自管道路保洁
sh055	孙河	清榆园北区南门路	1843.21	自管道路保洁
sh056	孙河	香榆园东侧路	10149.11	自管道路保洁
sh057	孙河	清榆园南区南门路	4768.66	自管道路保洁
sh001	孙河	上辛堡村村级路	3976.69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02	孙河	李县坟村村级路	1566.72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03	孙河	雷桥村村级路	10430.58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04	孙河	沈家坟村村级路	9842.93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05	孙河	前苇沟村村级路	11119.21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06	孙河	香江北路	2237.47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07	孙河	康营南路	3470.83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08	孙河	80 分校西测路	700.52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09	孙河	温榆河右堤路	1853.79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10	孙河	来广营北路	9769.37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11	孙河	京密路	10723.67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12	孙河	孙河组团西路	12395.4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13	孙河	奶东路	467.38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14	孙河	沙黄路	8333.09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15	孙河	顺黄路	38893.98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16	孙河	鸵鸟厂路	2496.85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17	孙河	沙南路	1398.65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18	孙河	滨河路	2514.65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19	孙河	花园六路	1599.05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20	孙河	黄康路	798.18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21	孙河	东顺路	815.67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22	孙河	水管站路	1250.06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23	孙河	香顺路	2422.68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24	孙河	孙河组团十号路	311.55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25	孙河	泉辛路	535.25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26	孙河	顺白路	529.2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sh027	孙河	减沟路	5193.6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附件二：

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升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适用于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作业管理工作。

1.3 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道路清扫保洁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的全面清扫和为维护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保持工作。

2.3 机械捡拾

对道路的平台、护坡、护栏等道路设施及清扫车无法作业的部位或对象，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开展的废弃物清除作业。

2.4 机械清洗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进行的“吸、扫、冲、刷”综合清洗作业。

2.5 机械冲刷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6 喷雾压尘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7 非法宣传品（小广告）清除

对路面、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宣传品开展的清除作业。

2.8 果皮箱清掏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内垃圾开展的收集作业。

2.9 果皮箱清洗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表面、内胆进行的清洁作业。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

级别	划分条件
一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二级	城市次干路、支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三级	背街小巷 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3.2 一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认定发布，二级和三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所在区县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认定。

3.3 不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规范执行。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感官质量要求

人工 清扫 保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机械 捡拾	机械 清洗	机械 冲刷	喷雾 压尘	非法宣传 品清除	果皮箱 清掏	果皮箱 清洗	地下 通道	过街 天桥
可视范围内无废弃物、无污物、无积水。	路面无大件废弃物，道路边线/中	路面无浮土、泥	路面无泥沙、污物、废弃	路面潮湿，不见	建（构）筑物、地面、公共	果皮箱不满冒，箱体周	箱体完好整洁，无污渍，	内外立面、通道口整体干净，基本见本	地面、台阶干净，无污渍、积水。	

	心平台、路牙、隔离带等处无废弃物。	沙、污物、积水，路面呈本色。	物，标线清晰，路面见本色。	水流。	设施表面无非法宣传品	围整洁。	呈本色。	色。台阶干净，地面洁净，顶面无塔灰。	护栏显原色。桥体外观干净无污迹。
--	-------------------	----------------	---------------	-----	------------	------	------	--------------------	------------------

4.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级别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一级	1.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 2.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尘土残存量小于10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1处
二级		尘土残存量小于15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2处
三级		——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5处

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5.1 作业时间

级别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步道冲刷	喷雾压尘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一级	每日6:00	每日6:00前完成清扫作业。	每日9:00至16:00、21:00-次日6:00进行作业。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4月1日至10月31日，作业时间为每日白天。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10:00-14:00，气温5℃以上时进行压尘作业。	6:00—21:00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果皮箱进行擦拭。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日6:00时至21:00时(夏季22:00时);五环路以外区域每日从6:00时至19:00时(夏季21:00时)。
二级	(冬季7: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6:00(冬季7:00)	每日6: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6:00(冬季7:00)								
三级	—21:00进行保洁作业	每日9:00至17:00进行保洁作业	——	——	——	——	——	6:00—19:00(夏季21:00)		

注：1.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2.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3.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2 作业频次

级别	人工清扫	人工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步道冲刷	喷雾压尘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一级	每日至少1次	15min 巡回保洁1次	1. 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	每日不少于2次。	作业期内每日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日夜间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2次。	作业期内每日不少于1次。	12h巡回清除1次(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非法宣传品污染严重等地区2h巡回清除1次)	依污染确定清掏次数,每日不少于3次。	清洗表面每日不少于1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1.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20min巡回保洁1次;五环路以外区域的30min巡回保洁一次。 2. 台阶、地面及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3. 通道口及内外立面擦拭每天不少于1次。 4. 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 5. 护栏、果皮箱擦洗每日不少于1次。	
二级		30min 巡回保洁1次	1. 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3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1次。	依污染确定清掏次数,每日不少于2次。		清洗表面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三级		60min 巡回保洁1次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		—					—	—		—

注:遇有雾霾天气,应按照预案要求增加作业频次。

5.3 工艺要求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喷雾压尘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1. 要采取压尘降尘措施,不得甩扫。	1. 机械清扫车速 $\leq 8\text{km/h}$, 机械保洁车速 $\leq 15\text{km/h}$ 。	1 捡拾车顺车流方向进行捡拾作业。 2. 发现	1. 作业车速 $\leq 8\text{km/h}$ 。 2. 1900r/min \leq 副发动机转速 $\leq 2200\text{r/min}$	1. 作业车速 $\leq 20\text{km/h}$ 。 2. 冲刷路面时距路牙 $\leq 50\text{cm}$ 。 3. 双喷嘴出	1. 作业车速 $\leq 20\text{km/h}$ 。 2. 喷水时要形	1. 根据喷涂、张贴非法宣传品不同情况,运用人工或机械方	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要及时清掏,	1. 清洗擦拭表面。 2. 清洗擦拭内胆。 3. 内外进行消毒处	1. 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p>2. 禁止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窨井、绿地内。</p>	<p>2. 刷盘与地面呈接触状态，需有喷雾，倾斜角为30°。 3. 1900r/min ≤ 副发动机转速 ≤ 2200r/min。</p>	<p>废弃物时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捡拾。</p>	<p>3. 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p>	<p>水撒布宽度 ≤ 4.5m。 4. 水压 ≥ 300kPa。</p>	<p>成无缝隙水帘，禁止洒水。</p>	<p>式进行清除。 2. 清除作业后建(构)筑物要恢复本色。 3. 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清扫周边地面。</p>	<p>并清扫箱体周边地面。</p>	<p>理。</p>	<p>2. 过街天桥环境卫生作业采取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3.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冬季保持不结冰。</p>
-----------------------------------	---	---	--------------------------	--	---------------------	---	-------------------	-----------	--

附件三：

孙河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保洁）

项目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标准及时间	1	清扫保洁标准、时间符合要求	宽度 10 米以上（含）的道路按照一、二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15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2		宽度 10 米以下（含）的道路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6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无法使用机械作业的，增加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清扫保洁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路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5
		2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垃圾收集设施周围无积水、无蚊蝇。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5
		3	废物箱（果皮箱）整洁	垃圾在早、中、晚清理三次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收集清运，确保废物箱（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无乱张贴无乱写乱画，及时清掏，垃圾无满冒。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5

		4	无暴露垃圾	道路见本色，亮沟、亮坎、亮线，路面无大面积的暴露垃圾、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堆放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10
		5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
		6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
道路外延至墙根保洁	保洁标准	1	保洁标准及时间符合标准	每日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其他时间段随道路巡回保洁。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5
	清扫保洁	1	及时清除、清运责任区内的废弃物等	责任区范围内的垃圾随时清除和清运，垃圾容器不得满冒。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3 分。	5
		2	责任区环境整洁	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5
		3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5
		4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
		5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
		6	无白色污染	责任区范围内无树挂和白色污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
		7	垃圾收集作业无垃圾、渗沥液遗洒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
渣土、暴露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清理	垃圾渣土收运作业	1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	保洁时间	1	保洁时间符合要求	按道路作业巡回时间进行保洁，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5
	保洁标准	1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修复与原底色保持一致。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5

京政管字（1997）27号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